

八里左岸街頭藝人展演活動申請說明

1. 本申請說明依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2. 資格要件：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認可之街頭藝人證(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等主管機關所核發街頭藝人證)，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，並限現場進行創作。
3. 展演場地規定：
 - (1) 展演類別：開放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(噴漆、烤漆繪畫類不開放)、工藝藝術類申請。【因部分場地腹地較小，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，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，且事後不得異議。】
 - (2) 展演場地：A.B.C.D 開放 4 組，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、工藝藝術類等三類街頭藝人都可申請。場地位置詳見「八里左岸展演場地位置圖」。
 - (3) 展演時段：週六、週日、與周六日相連之國定假日或春節期間，自 12 時至 22 時。
 - (4) 其他展演規定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；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。
 - (5) 園區不得行駛汽車或機車，如有車輛進出需求應向本處巡管隊申請通行證(申請通行證仍需遵守相關規定，車輛勿停放現場)。
 - (6) 如需擺放現場創作物品應使用攤架陳列，禁止使用簡便紙箱陳列。
 - (7) 如需使用帳篷應保持整齊清潔、無髒汙破損，除表演藝術類得免使用遮陽帳棚外，其餘類別應使用帳篷。
4. 展演規範：
 - (1) 街頭藝人申請核准後，於當日展演前應至本處保全崗哨-八里哨(八里渡船頭)報到並確認展演位置。
 - (2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本府文化局認可「街頭藝人證」及本處核發之「八里左岸街頭藝人牌面」，並應接受本處及本府文化局之管理與查驗。街頭藝人請於 10:30-11:00 報到時領取街頭藝人牌面並於當日表演結束歸還，若逾上揭時間，請聯繫現場保全。
 - (3)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，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擴大音量(本處得視實施狀況另行修正公告之)，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 - (4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處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 - (5)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。
 - (6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 - (7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 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
- (9)街頭人藝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- (10)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。
- (11)超過晚間 10 點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。
- (12)工藝藝術類限開放現場創作之工藝品、傳統技藝，惟創作成品不得為單一固定款式。
- (13)如需擺放現場創作物品應使用攤架陳列，禁止使用簡便紙箱陳列。

5. 申請相關流程：

- (1) 受理方式：每月一期，請於每月 1 至 10 日至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newtaipeicitybuskers.azurewebsites.net/Space>)展演空間申請次月展演。
- (2) 審核方式：經系統審核通過後執行電腦抽籤。
- (3) 公布方式：審核結果將於每月 20 日前於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及本處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rhbd.ntpc.gov.tw/>最新消息/公告區)公告。

6. 注意事項：

- (1)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，中籤後機關如有收回之必要性，街頭藝人不得拒絕。
- (2)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，不得要求本處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- (3)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，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

7. 違規情形：本場地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，經現場人員勸導不聽（含口頭勸導）或拍照舉發者，除要求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外，並依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：

- (1)未經核准於園區內私自展演者。
- (2)超過展演時限仍繼續展演且未於現場人員勸導後 15 分鐘完成收攤者。
- (3)非屬展演時段預先擺放物品。
- (4)依規定經環保局測量超過噪音分貝值。
- (5)經公眾投訴影響環境安寧、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6)現場無實際表演行為而僅販售現成商品者。
- (7)現場展演者與申請者身分不符者。
- (8)展演者的行為違反其他法令或管理規定者。

8. 得依第 7 點規定要求違規者立即停止其行為，並依下列違規情形之輕重禁止其後續展演申請資格：

(1) 初次違反規定者，禁止展演申請權 1 個月。

(2) 第 2 次違規反規定者，每次違規即禁止展演申請權 2 個月，得連續處分之，本處將視情節輕重最重處以 1 年禁止展演申請，並移送文化局、警察局或環保局進行相關處置。

八里左岸展演場地位置圖

